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B）

 邢医保建议字〔2021〕10号

对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110号建议的答复

王朋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精神病患者报销比例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目前我市医保对精神类疾病实行的是按床日付费，付费方式是医保和医院的一种结算办法，不影响参保人员住院报销待遇。我市城乡居民医保住院报销比例如下：一级医院报销90%，二级医院报销80%，三级医院报销65%，我市各级医疗机构住院报销比例在全省已经属于较高标准。另精神类疾病患者如果符合医疗救助条件，还可享受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补助。

您建议所提按天定补50-120元标准拨付，是医保和医院之间的支付结算办法。以县二级医院为例，城乡居民医保在1-56天（卫健部门出台的临床路径规定的精神类疾病治疗天数最多为56天）给医院一天支付最高限额为120元，医院还会收取参保群众自费的费用。按县二级医疗机构实际报销比例70%计算，医保支付120元，参保群众需负担50元，医院一天收取的总费用为170元。

您提的建议针对性很强，对我们的工作具有较好的借鉴意义。下一步，我们工作中将一方面加大对医疗行为的规范力度，让医保基金用在刀刃上，减轻参保人员的就医负担；另一方面，我们会进一步测算数据，根据基金承受能力和医疗技术规范适当调整精神类疾病床日付费标准。

感谢您对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

 2021年10月18日

领导签发：赵占平

联系人及电话：徐谦，2626886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